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周亮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199 号提案的答复

秦建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降低中小企业负担禁止对商户二次加价收取电费、水费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 年以来，专业分局按照市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许市监明电〔2022〕6 号)、《关于做好清理规范涉企和民生领域有关收费事项的通知》(许市监〔2021〕29 号)、《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通知》等专项行动工作安排，对市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了“双随双、一公开”专项检查，抽查比例 3%，共抽查 20 家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抽查检查，立案查处 20 家物业服务企业。

相关法律法规仅赋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不执行政府定价加价收费行为的查处权力，转供电和转供水中存在的问题单单通过案件查处来规范已不能解决根本问题。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不彻底解决，仅凭案件查处只能是扬汤止沸。要想对该项违法行为釜底抽薪、彻底解决，就应依据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由物业和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解决老百姓的民生问题。

关于转供水的相关法律法规：

1、2012年7月13日，由许昌市住建局、发改委、卫生局、质量技术监管局四局委联合下发的许建〔2012〕338号《关于印发<许昌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该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2001年12月1日之后建成的高层住宅，必须严格按照‘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要求进行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并经建设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供水，由原建设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设计、建设的高层住宅，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各分户水表的抄表并按照许昌市现行普通居民供水价格进行计量收费，不得加收其他费用。二次供水的设施运行及维修保养、清洗消毒等费用，计入物业服务价格，由物业公司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同（协议）收取。”

2、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并于2021年10月1日实施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以静制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第二十条规定“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第二十一条规定“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第二十三条规定“各地应当加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第二十六条规定“供水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消费者、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

3、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并于2022年6月1日实施的《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是城镇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第五条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照《河南省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规定“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三类。（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经营者应当尽快抄表到户；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转供水单位可以暂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经营者交纳供水费用，并按照实际发生的购水成本，以协议约定方式由全体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并定期公示费用分摊情况。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和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含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及动力费用等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严禁以水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各地应当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经营者因实施抄表到户增加的改造、运营和维护费用，计入供水成本。”

第二十八条规定“各地应当加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经营者实行专业运行维护。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管道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供水二次加压调

蓄设施)经经营者参加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给经营者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经营者应当接收,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城镇供水价格由《河南省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机关制定或者调整,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供水主管部门负责。”

以上法规及文件对城镇居民用水的定价、抄表、运行维护等均有明确的规定。

关于转供电的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用户不得自行转供电。在公用供电设施尚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征得该地区有供电能力的直供用户同意,可采用委托方式向其附近的用户转供电力,但不得委托重要的国防军工用户转供电”的规定。凡进行转供电服务的小区均应由供电公司进行委托。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8719

联系人:张军锋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

